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 致: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

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(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 99 号公司一楼 3 号会议室)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15 分至 9 点 25 分,9 点半至 11 点半,13 点至 15 点期间进行;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15 分至 15 点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,334,931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574%,其中:

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2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,924,9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55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3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410,02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3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9,290,83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84%;

反对: 35,1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2%:

弃权: 9.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9,268,03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20%;

反对: 29,4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1%;

弃权: 37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结论意见

4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金晶
负责人: 沈国权	经办律师:	

2025年5月15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·伦敦·西雅图·新加坡·海口·长沙·东京·昆明·哈尔滨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传真: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